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490號

原告 賴建安

被告 紀棟

訴訟代理人 周仕來

郭振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關於本院卷第13頁之和解書(下稱本件和解書)，被告自陳係其所簽名，故應該認定兩造確實就車禍有達成如本件和解書所載之契約合意，即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，且清償日為民國113年7月24日。
- 二、被告雖然抗辯該和解書是無效的，但對於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卻沒有提出足夠的證據說服法院，例如被告雖然抗辯其係因恐懼才簽名，但又自陳卷內並無關於此部分之證據(本院卷第68頁)；又雖抗辯其有失智之問題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，卻又自陳其未受有監護宣告(本院卷第68頁)，該證明只能證明被告確實有身心障礙，但無法證明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，也沒辦法證明被告是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簽名，故

01 被告此部分之抗辯，均無可採。

02 三、又被告另抗辯：我們有另外去估價，不用花到50,000元，請
03 法院依照肇事責任跟行情去判決賠償等語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
04 然本件兩造既然已經達成和解的合意，則就應該依照和解內
05 容去履行，不然根本不應該答應和解，而非先答應和解後，
06 再來反悔自己所答應的和解條件似乎金額過高，此開抗辯，
07 本院無從採納。

08 四、至於原告雖然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13年7月24日，然本件和
09 解書所載之清償期既然係113年7月24日，則代表要等到113
10 年7月25日才逾期，故利息起算日應從這天起算，故法院就1
11 13年7月24日的利息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部分，因為本件原告被本院駁回之部分
13 僅有一天之利息，其餘部分（包含本金）係全部勝訴，故訴訟
14 費用由被告負擔為妥適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沈 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0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1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2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4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7 書記官 吳婕歆